桃園市「109年度教育創意競賽－平面創意設計競賽」

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1.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2月25日桃教終字第1080116598號。
2. 目的：
3. 傳授教師創意－平面創意設計的指導技巧，提昇本市學生平面藝術表現的水準。
4. 豐富藝文領域教學內涵，提升學生學習興趣，發揮教育領航功能。
5.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6. 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7.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2月19日（星期三）止。
8. 研習日期：109年2月19日（星期三）。
9. 研習地點：文化國小4樓美勞教室。
10. 研習內容：平面創意設計的實務指導。
11. 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拾、參加對象：本市各國中、小學及高中職教師。

拾壹、報名方式：

1. 每校可報名2位老師。
2. 請於109年2月19日（星期三）前報名：
3. 公立國中小及高中職教師請至本府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 (http://passport.tyc.edu.tw/)登錄報名（承辦學校：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4. 如未能登錄本府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線上報名，則採紙本傳真報名（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二，FAX：03-4921754)。
5. 需公假派代者，研習當日報到時需繳交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並於課表上加註以下資訊：

1.校名。

2.參加者姓名（倘為導師請一併註明）。

3.兼代課（超鐘點）之課堂。

4.短代教師身份別。

1. 如超過預定報名人數(40人)，須經主辦單位審核後公佈參與學員名單。

拾貳、差假及獎勵：

1. 參加本案各項活動人員請准予公假派代，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各校分基金-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學校向教育局一併辦理補助申請作業，另教師研習部分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2. 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拾參、經費需求：本活動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支應。

拾肆、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09年度教育創意競賽－平面創意設計競賽」

教師增能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研習日期：109年2月19日星期三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備註 |
| 08:30-09:00 | 報到 |  |
| 09:00-10:30 | 平面創意設計的概論  與多元媒材的介紹 |  |
| 10:30-10:40 | 休息時間 |  |
| 10:40-12:10 | 多元媒材的運用  與實際操作 |  |
| 12:10-13:00 | 午餐休息 |  |
| 13:00-14:30 | 多元媒材的運用與  實際操作 |  |
| 14:30-14:40 | 休息時間 |  |
| 14:40-16:10 | 創意平面藝術設計  指導實務 |  |

※實際課程以會場公告為主。

附件二

桃園市「109年度教育創意競賽－平面創意設計競賽」

教師增能研習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電話(手機) | E-mail | 校名 | 備註 |
| 1 |  |  |  |  |  |
| 2 |  |  |  |  |  |

文化國小 TEL：03-4921750#2214(巫老師)

FAX：03-4921754